

通数据审批〔2025〕357号

市数据局关于万博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丙烯酸树脂[4000 吨丙烯酸树脂（高固低黏型）、5000 吨丙烯酸树脂（液态高固体组分型）、2000 吨改性丙烯酸树脂、5000 吨固体丙烯酸树脂]、10000 吨聚酯树脂（高固体型）扩建及氟碳树脂、丙烯酸树脂、水性聚酯树脂、聚酯树脂、流平剂装置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万博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6000 吨丙烯酸树脂[4000 吨丙烯酸树

脂（高固低黏型）、5000吨丙烯酸树脂（液态高固体组分型）、2000吨改性丙烯酸树脂、5000吨固体丙烯酸树脂]、10000吨聚酯树脂（高固体型）扩建及氟碳树脂、丙烯酸树脂、水性聚酯树脂、聚酯树脂、流平剂装置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东区，包括扩建部分和改建部分，其中扩建部分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一新增生产装置，配套新增导热油炉、循环冷却水系统设备、原料储罐等辅助设施，采用聚合、后消、兑稀、过滤、灌装等工艺，建成后预计形成新增年产26000吨丙烯酸树脂及聚酯树脂的生产能力。改建部分在车间一、车间二进行，具体涉及内容包括车间一乙烯基醚酯类氟碳树脂、醚类氟碳树脂、高固体溶剂型丙烯酸树脂、水性聚酯树脂装置，车间二聚酯树脂、流平剂装置。主要改建内容包括：优化工艺进料方式（高位槽进料的方式改为柱塞泵连续进料方式）、调整反应温度等控制参数，控制反应风险、提高反应稳定性，不涉及产品产能和主要生产工艺的变化。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3.2.3-1，扩建产品、改建产品方案分别

详见《报告书》表 3.2.2-1~3.2.2-2，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3.2.2-3。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减污降碳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后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排口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汇入园区海堤河；去离子水制备浓水回用至循环冷却水系统，高浓度工艺废水（洗涤废水、酯化废水）采用“隔油+沉淀+催化反应+二级铁碳微电解+pH 调节沉淀+电化学气浮”预处理，再与其他低浓度废水（去离子水制备反冲水、废气处理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废水）一并送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厌氧+水解酸化+好氧+缺氧+好氧+沉淀”处理工艺，出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合并接管至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黄海。废水污染物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丙烯

酸、全盐量、总有机碳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中较严者，详见《报告书》表 2.2.3-10。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车间含尘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预处理后，与除固体丙烯酸树脂产品烘干废气外其他所有车间低浓度有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实验室废气合并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低浓度脱附废气再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车间高浓度有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合并经“一级碱洗+一级水洗”预处理，然后与高浓度脱附废气合并经“RTO 炉焚烧+一级碱洗+一级水洗”处理，处理后尾气和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沸石转轮吸附脱附低浓度尾气合并，最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体丙烯酸树脂产品烘干废气经新增的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新增的 2#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通过采取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等切实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苯乙烯、丙烯酸、丙烯酸酯类、甲苯、非甲烷总烃、甲基丙烯酸甲酯、颗粒物等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

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甲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中表 1 标准，苯系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导热油炉燃烧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限值，二甲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中表 2 标准，苯系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详见《报告书》表 2.2.3-7~表 2.2.3-9。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健全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强化与周边企业应急联动，充分衔接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 规范优先控制化学品的使用和管控。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81号)规定要求。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确保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

(十) 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优化尾气收集装置,提高尾气收集处置效率;将各车间原真空抽料作业改为隔膜泵密闭输送,各车间桶装原料泵入抽料集气罩更换为密闭性更好非悬空集气罩等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提升采样条件并对含三氟氯乙烯废气进行定期监测。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拟建项目新增量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量 $\leq 22027.56/22027.5$ 吨、化学需氧量 $\leq 7.710/1.101$ 吨、氨氮 $\leq 0.551/0.110$ 吨、总氮 $\leq 0.771/0.330$ 吨、总磷 $\leq 0/0.011$ 吨。

2.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VOCs ≤ 2.183 吨、颗粒物 ≤ 0.109 吨、氮氧化物 ≤ 0.864 吨、二氧化硫 ≤ 0.050 吨; 无组织废气: VOCs ≤ 0.759 吨。

（二）全厂年排放总量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量 $\leq 37253.339/37253.339$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3.548/1.863$ 吨、氨氮 $\leq 0.602/0.186$ 吨、总氮 $\leq 1.425/0.559$ 吨、总磷 $\leq 0.009/0.019$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 6.423 吨、颗粒物 ≤ 0.270 吨、氮氧化物 ≤ 1.683 吨、二氧化硫 ≤ 0.2653 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 4.1349 吨、颗粒物 ≤ 0.056 吨。

五、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按照安全监督管理要求及安全条件审查批复落实各项安全对策措施，高度关注有机废气接入 RTO 焚烧炉系统处理时的浓度及其他关键参数，采取切实有效的在线监测、超限报警与应急处置等措施，确保废气治理安全稳定。

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

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及“以新带老”措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七、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八、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5年11月27日